

附件 1

##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吴小婷

联系电话：0762-3238920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 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 转移邮寄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我局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额度 2 万元，全部分配至市本级，无转移支付至县区。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我局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项目支出共计 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人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以及用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个人权益记录和及时做好参保人转移接续工作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预期阶段性目标是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人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以及用于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个人权益、及时做好参保人转移接续工作等。

**（四）内控制度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内部控制手册》《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局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付及核算各项经费，做

到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按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2025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额度2万元，支出2万元，支出率100%，无资金结余，无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 **（一）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等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本年度社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人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 **（二）实施情况**

**1.业务经办情况。**我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管、支付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人的个人缴费、用人单位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权益，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开展各项社保业务，及时做好参保人转移接续工作。

**2.基金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做好资金请拨工作。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后的部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及时

申请核拨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额度至零余额账户。**二是**做好资金拨付及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做好资金的拨付、核算工作，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核算准确、记账规范。**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及时、如实对本部门经费预决算进行挂网公开。

###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 **（一）总体情况**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96.11 分，自评结果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成本 10 分、绩效产出 31.11 分、绩效效益 35 分。具体如下：

1.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10 分，自评 10 分；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10 分，自评 10 分。

2.成本-经济成本指标-资金需求 10 分，自评 10 分。

3.产出-数量指标-参保人权益记录或转移邮寄份数 11.67 分，自评 7.78 分；产出-时效指标-社保转移接续时效性 11.67 分，自评 11.67 分；产出-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 11.66 分，自评 11.66 分。

4.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维护参保人个人权益 17.50 分，自评 17.50 分；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7.50 分，自评 17.50 分。

##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对照预算时绩效指标设置，共设立绩效目标 8 个，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有 7 个、未完成项目个数有 1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12.5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总目标数的 87.50%、完成 60-80% 的占比 12.5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有 7 个：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完成率为 100.00%）、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完成率为 100.00%）、成本-经济成本指标-资金需求（完成率为 100.00%）、产出-时效指标-社保转移接续时效性（完成率为 100.00%）、出-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率为 100.00%）、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维护参保人个人权益（完成率为 100.00%）、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率为 100.00%）。2025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额度 2 万元，支出 2 万元，支出率 100%。局内控部门、人社、财政等部门常态性对我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记录参保人参保缴费、待遇等权益的专用纸张耗费及邮寄费，从而较好地维护了参保人个人权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指标有 1 个：产出-数量指标-参保人权益记录或转移邮寄份数（完成率为 66.6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因是参保人实际邮寄需求跟预算计划数有出入。

###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偏差较大的项目有产出-数量指标-参保人权益记录或转移有邮寄份数。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实际邮寄需求跟预算计划数有出入。

###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我局“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及社保关系转移邮寄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在今后工作中根据财政部门批复预算额度、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将有限的资金最大化利用，力争所有目标都如期实现。

###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